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6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301664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涉及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，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，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013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來函表示，近來機關辦理之採購同時涉及冷凍空調工程及能源技術服務，因冷凍空調業屬特許行業，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予考量。

三、有關上開採購，經彙整「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」及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相關規定，從事冷凍、冷藏、空氣調節、環境控制、潔淨室、冰水主機、儲能設備、通風換氣設備及其相關工程之施工、安裝、測試、維護、保養等項目，且屬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(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超

113/08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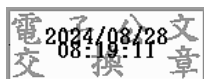
過10冷凍噸或5馬力），應由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（公司營業項目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），及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資格之業者執行。爰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招標作業，倘屬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（冷凍空調設備單一主機超過10冷凍噸或5馬力）者，機關訂定廠商投標資格應考量上開規定。

(二)另查商業團體分業標準，能源技術服務商業係指從事新淨潔能源(包含太陽能、生質與廢棄功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風力、水力)、節約能源、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、系統及工程之規劃、可行性研究、設計、安裝、施工、維護、檢測、代操作、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，機關辦理節能改善措施採購案如屬整體系統化改善案(包括但不限於冷凍空調設備)，且得標廠商為「能源技術服務業」者，倘履約項目涉及冷凍空調業部分，考量該部分屬特許行業，應交由符合法規之冷凍空調業執行。

四、機關辦理旨揭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爰招標機關應視個案特性、規模及採購主體等綜合考量，配合採購策略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符合個案需求之投標廠商資格，例如同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